

办理一则特殊公证的心得

陆岗松 · 浙江省宁波市明洲公证处

一、案情概要

2008年12月底，一位刚满20周岁的年轻人在上海某医院实施手术后去自己户籍地的派出所申请变更自己户口本上的性别登记（从女性变更为男性），户籍民警经请示上级领导并查阅公安部文件后，告知其根据规定，实施变性手术后的公民申请变更户口登记性别时，需提供公证部门的出具的公证书，这位年轻人为此向笔者所在公证处申请证明其性别的公证，并提供了有关医院的诊断报告、出院记录等证明文件。

二、案情分析

听完申请人的口头申请，笔者感到了问题的复杂与棘手，公证制度作为一种证明制度，几乎已经涉及到了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虽然这些年不断有新型的公证案件出现，而变性手术和变性人也正通过媒体走进我们的视野，国内一位金姓的舞蹈家从男性变更为女性经过媒体的报道已为公众所熟知，但公证书作为严肃的准司法文书，制作与出具过程有着严格的程序，是绝不允许公证员“信口雌黄”的，性别的鉴定与变更需要严谨的科学方法与程序，

似乎与公证的业务范围风马牛不相及，在笔者的查询范围内没有类似的案例可以遵循。

在正式受理本案之前，笔者首先查阅了大量有关变性的资料，并联系了当地派出所的户籍民警与宁波市公安局治安大队的相关领导，得到了明确的答复，即公安部的公治【2008】478号文件有如下规定：“实施变性手术后的公民申请变更户口登记性别时，应当提供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的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向宁波市司法局法规处（本市司法鉴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询问，得知性别鉴定不在本市司法鉴定的范围内，这也就意味着当事人只有通过公证的手段来变更其性别登记，而公安部门明确要求公证处出具证明当事人性别的实体公证，使笔者一开始认为可以办理当事人声明书公证的想法也落了空。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违法犯罪人员利用变性手术逃避法律制裁的情况，看来，通过公证手段来防止犯罪分子“合理”利用变性手术应该是对公证“防微杜渐”“预防纠纷”职能的合理延伸。

一个人的性别概念应该从生理和心理两方面去确定，生理方面主要有其染色体、性腺性器官、生殖器等层次决定，心理方面则是一个人对自己性别的认同。上面提到的那位金姓舞蹈家的心理测试结果显示为强烈的女性倾向，而其自然生理特征其实是完全的男性，医生正是通过其自身的选择，以现代医学技术为他塑造了一个女儿身。卫生部有关变性手术的相关规范规定只有年满20岁，且不在婚姻状态的患者才可以进行变性手术，并要求患者在进行变性手术之前提交5份证明，包括：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患者无在案犯罪记录证明、当地公安部门备案同意后更改身份证上的性别、有精神科医师开具的易性癖病诊断证明、患者本人要求手术的书面报告并进行公证、患者提供已告知直系亲属拟行变性手术的相关证明。同时，卫生部对开展变性手术的医疗机构也有严格要求。实施变性手术前须经过医院和伦理委员会同意，获准后方可施行。只有三级甲等医院或三级甲等整形外科专科医院才可以开展变性手术。手术的主刀医生，须从事整形外科临床10年以上，有5年以上参与变性手术临床工作的经验，曾独立完成10例以上的生殖器再造术，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即使是参与手术的第一助手，也须从事整形外科临床工作5年以上的整形外科医师。

经仔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其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上登记的性别均为女性，但其中一份上海市XX人民医院于1992年9月9日出具的超声波诊断书引起了笔者的注意，上面赫然写着：双侧睾丸在两侧腹股沟管内探及，盆腔未见子宫及卵巢。另一份上海XX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单上也写明该申请人为男性假两性畸形。难道是申请人出生申报户口时性别报错了？通过和申请人母亲及其本人深入坦诚的谈话，证实了笔者的判断。在历次的医学检查中，均发现该申请人体内只具有男性的性器官，无女性性器官，但其生殖器官的外观形状严重偏向于女性，因此出生证上医生大意地写上性别女，在派出所初次申报户口时就依据出生证登记为女性，在其未成年前一直未作更改，成年后

申请人的愿望是恢复自己的男儿身份，并在上海有关医院实施了一系列的性器官整形手术，而非真正医学意义上的变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规定：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既然对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的真实性予以证明是公证证明的对象，那么只要收集足够的证据，我们公证处是可以证明该申请人的真实性别的，笔者通过向有关医学专家的请教，证实了想法的可行性，建议申请人去有资质的医院做一个染色体的鉴定，补上证据链上最重要的一环。申请人其后在上海市XXX保健院做了染色体鉴定，结果为46,XY（男性）。依据染色体鉴定报告、超声波诊断书、病人手术出院记录等申请人历年来所有的病历资料以及其在公证员面前性别取向的亲笔书面确认，笔者所在公证处正式受理该申请，经必要的核实，为该当事人出具了证明其性别情况的公证书（出证前经过了上海东方公证处薛凡老师的斧正），并且申请人经济困难以法律援助形式免收公证费用。当事人凭公证书顺利地更改了性别登记。

三、后记

一名公证员不仅应掌握法律知识，学会如何与当事人进行谈话交流，还要运用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知识引导他们表达真实的想法、提供真实的材料，为他们提供综合性的服务，固定他们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不单是对法律的简单套用。举重若轻，方能挟泰山以超北海；举轻若重，足以浮鹅毛于溺水。我们的行业因其特有的公信力，公证服务往往充当着防火墙或连接桥的角色，公证书也许是一座桥，连接起了当事人与他的客户；也许是一扇窗，让他与他的客户无碍的交流；也许是一扇防盗门，为他切断了伸向他的黑手。

本案涉及当事人的绝对隐私，如何与其及家人进行谈话交流，从心理上引导他们表达真实的想法、提供真实的材料，都不仅仅是对法律的简单适用，办证的过程更是学

习的过程。加强前沿与后伸的服务，运用综合法律手段满足当事人的需求，从小事做起，从点滴做起，做到关注民生、服务大众，采取恰当的公证方式。正如一位学者所论述：在终身学习的视野里，人生不再分为两段，前半生用

于学习，后半生用于谋生。办证的过程更是思考、学习、实践、突破、提高的过程，尤其在新的法律关系或社会关系出现而相对应的法律法规尚未配套的情况下，这或许就是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赋予公证行业的历史使命吧。

公 证 书

(2009)浙甬明证民字第 XXX 号

申请人：

曹 XX，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生，现住宁波市北仑区 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与申请人性别的相关情况

申请人曹 XX 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本公证处申请证明与其性别相关的情况，该申请人称，其性别应为男性，但迄今为止其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资料的记载为女性，为向公安机关办理相关的性别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治【2008】478 号文件的规定，请我处对其性别的相关情况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经核实，下述情况属实：

一、申请人曹 XX 居民身份证及居民户口簿上登记的性别均为“女”。

二、根据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为申请人出具的泌尿男生殖系超声诊断报告单：申请人的双侧睾丸在两侧腹股沟管内探及，盆腔未见子宫及卵巢。（见附件一）

三、根据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上海市产前诊断中心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为申请人出具的染色体报告单，分析结果为 46，XY。（见附件二）

四、根据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为申请人出具的病情证明单，申请人被诊断为男性假两性畸形，该院建议申请人更改身份证性别。（见附件三）

五、申请人曹 XX 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面前确认，其性别取向为男性。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 XX 的性别应为男性。

申请人曹 XX 须经市级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核准后，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性别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省宁波市明洲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〇九年 X 月 X 日